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四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道 28 號忻怡閣地下
市區重建局灣仔地區辦事處

出席名單

主席： 吳錦津先生

委員： 邱浩波先生 黃宏泰先生 李碧儀女士 許焯權教授
羅慶鴻先生 李律仁先生 羅翠薇女士 馬昭智先生

列席： 袁貞爾先生

秘書： 麥中傑先生

1. 主席歡迎及感謝各委員支持擔任專責委員會會員。
 - (一) 第一次討論文件：灣仔總體活化概念(文件編號：PDP/WRISC/2008-01)
2. 馬昭智先生以電腦圖片輔助詳細介紹了以下重點：
 - (i) 市建局活化灣仔區策略及相關方案
 - (ii) 灣仔區議會灣仔未來發展藍圖計劃(初稿)
 - (iii) 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
 - (iv) 市建局及區議會共通的長遠活化概念

(二) 美化太原街市集

3. 黃宏泰先生就未來美化太原街市集指出簷蓬應有設計概念及可伸縮，並保留其現有特色；而地磚亦應改善。設計要有特色之餘亦要易於管理。
4. 馬昭智先生回應指食環署現行之攤檔規格是否因應將來美化太原街有需要而更改要與政府部門進一步討論；而水電之供應亦要考慮。
5. 許焯權教授詢問現時市集有關之機制以及發牌制度的情況。袁貞爾先生回答指小販牌有效期為 1 年，需要由販商本人辦理續牌；如有空出攤檔，食環署會向有牌小販招標；而不會發新小販牌。
6. 吳錦津先生指出應透過充分諮詢及設計以達至平行各方需要。
7. 馬昭智先生回應，市集設計可以參考外國例子，並提供多種類型之攤檔設計以供選擇。
8. 許焯權教授表示攤檔的設計可以一個基本框架為主，配以不同變化，他指日本福岡的夜市亦可作參考。
9. 羅翠薇女士指出設計美化太原街市集的方案，需考慮該區樓上住客，及衛生問題。
10. 李碧儀女士認為小販應作有限度規限；在美化的大前提下應考慮如消防車緊急通道的安全因素。

(三) 改善修頓球場

11. 邱浩波先生詢問活化專責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是否只包括市建局之項目，或是整個灣仔舊區；例如就改善修頓球場，政府想法如何。
12. 羅翠薇女士回應，成立專責委員會為活化整個灣仔舊區提供契機。市建局會擔任秘書處角色，而政府內部亦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並與各政府部門聯絡。

(四) 灣仔歷史及建築

13. 羅慶鴻先生指出，要活化灣仔的歷史建築，必須找出它們之間的關係，把「點」連成「線」全面地保留特色，才能發揮它們的最大價值。亦可按照建築的不同時代，風格，「洋為中用」或「中為洋用」的格式而加以研究，使各歷史建築能互補長短，發揮所長。
14. 吳錦津先生表示同意，並指出灣仔乃香港最早發展之地區之一。人、物縱橫交錯，有需要將歷史整合讓後世有所參考。馬昭智先生表示會就這些課題深入研究。
15. 馬昭智先生就許焯權先生對如何落實市建局「姻園」概念的詢問指出，「姻園」除了希望吸引原本在利東街經營的商舖回來開業外，更希望能引入其他和結婚有關的行業，是一種有機的轉型。
16. 許焯權教授表示社區諮詢對活化計劃有很重要作用，並應在不同階段進行。日本東京六本木山項目以藝術及文化作為主題並在過程中充分諮詢公眾的手法可作參考。

(五) 其他灣仔活化項目

17. 關於市建局利東街項目，馬昭智先生報告市建局正接觸一些小學，並將學生畫的畫變成項目圍街板的平面設計。
18. 馬昭智先生補充，就灣仔整體活化，建議聘請顧問，負責收集各持分者較具體之訴求，並藉此決定各活化項目之優先次序（如太原街市集，修頓活化等），五月會報告進度。
19. 委員表示同意以上建議，並委託市建局聘請顧問進行以下工作：
 - (1) 研究灣仔建築歷史，以考慮成立文物徑，及
 - (2) 就美化太原街市集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六) 其他事項

20.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七) 下次開會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8 年 5 月初，秘書會在會議後通知各委員。
22.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